

## 共探数字时代文化遗产保护新路径



2025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与传承论坛现场。  
光明网记者李伯玺/摄

11月9日,2025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与传承论坛在浙江乌镇举行。论坛以“赋能文明记忆,共享数字未来——共探文化遗产保护新路径”为主题,重点探讨数字时代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创新路径。

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主任刘洋在论坛上发表题为《以人工智能为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赋能》的主旨演讲。他指出,文化遗产的数字化,是繁荣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增强文化自信的关键路径。

刘洋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文物信息化被纳入国家文化安全与数字文化建设核心议程,从法律保障到标准支撑,从宏观规划到具体实践,中国已构建起“顶层设计—制度保障—技术落地”的完整政策链条,为在数字时代全面“赋能文明记忆”、共创“共享数字未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提供了实践路径。

(据中国日报网)

## 推动法治文化与非遗文化互生共融

日前,第二届长三角非遗法治文化作品展在安徽省黄山市非遗徽州漆器艺术馆举办。此次展览以“追寻非遗匠心工艺 传承优秀法治文化”为主题,共展出长三角地区非遗法治文化作品48类120余件(组)。参展作品将传统工艺与法治元素相融合,充分展示了长三角地区非遗法治文化作品的独特魅力和创新成果。

展览现场还设置了非遗传承人技艺展示区、非遗法治文化互动体验区,开展了徽州剪纸、徽州漆器、徽派版画等非遗作品制作体验活动。通过活态展示、互动体验等形式,让非遗与法治“活起来”“动起来”。

此次展览旨在展现长三角地区法治文化建设成果,推动法治文化与非遗文化互生共融,进一步创新普法方式,增强普法实效。

(据民主与法制网)

“法者,治之端也”。在日内瓦,各国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就政治安全、贸易发展、社会人权、科技卫生、劳工产权、文化体育等领域达成了一系列国际公约和法律文书。

——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发表的演讲(2017年1月18日)

## 典说

# 良法为善治之端

胡兴建

“法者,治之端也”是战国思想家荀子的名言,出自《荀子·君道》,原文为:“法者,治之端也;君子者,法之原也。故有君子,则法虽省,足以遍矣;无君子,则法虽具,失先后之施,不能应事之变,足以乱矣。不知法之义而正法之数者,虽博,临事必乱。”这句话的意思是:法律是治理国家的开端,有法律才有秩序,有法律才能实现有效治理;君子是法律得以施行的根本保证。所以,有了君子,即使法律条文简略,也能够得到很好的实施;没有君子,即使法律具体细致,也无法恰当实施,无法应对各种世事的变,最终导致混乱状态。若不懂得法律的精神与价值,只注重法律条文的多少,即使熟知很多法条,遇事也必然手足无措。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讲话中引用荀子这句名言并赋予其新的时代精神和治国理政智慧,用以说明“法”对于治国安邦的前提性、先导性、基础性作用。

荀子是继孔子、孟子之后的又一位儒学大师。他晚年时,诸侯争霸战乱频频,礼崩乐坏、社会失序,不少诸

侯国因治理失当相继衰亡。于是,他闭门研究,写下了数万字的著作,即流传至今的《荀子》。“法者,治之端也”这句名言,便出自书中专门探讨“君主治国之道”的《君道》篇。

与孔子、孟子相比,荀子更重视制度建设,强调制度对确立社会秩序的基础性作用。也正因此,荀子培养出了韩非和李斯两位法家代表人物。不过需要强调的是,荀子作为儒家代表,同样非常重视“礼仪”,主张法律应是礼法,是追求正义、实现善治、达致和谐之法,这一点从他“对‘君子’的重视中即可看出。

法律带来秩序,治理首先需要有法可依。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数千万人的伤亡和巨大的经济损失。战争的残酷性让各国意识到,单靠武力无法解决国际争端,只有通过合作与对话才能实现持久和平。而且,战后世界面临重建的巨大任务,各国需要一个协调合作的国际平台,解决经济、社会和政治等各方面问题。联合国的成立被视为构建一种新的国际秩序的尝试,旨在通过多边合作来维

护和平与安全。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在日内瓦,各国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就政治安全、贸易发展、社会人权、科技卫生、劳工产权、文化体育等诸多领域达成一系列国际公约和法律文书,搭建起合作与对话的框架,推动形成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国际秩序。

善治需要良法,公平正义是法治的生命线。古希腊先贤亚里士多德指出,法治包含两层含义:已制定的法律获得普遍服从;所服从的法律本身又应该是制定良好的法律。简言之,法治是良法之治和守法之治的统一。《联合国宪章》是在反思第二次世界大战惨剧的基础上制定的,承载着人类对和平与发展的美好期待;而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达成的一系列国际公约和法律文书,则体现了平等与对话、合作与发展的精神。它们都是国际法治所需要的良法。

国际法治是国际社会基于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开展全球治理的活动,指国家间构建和完善法律体系

和法律治理的状态和进程,通过各国基于国家意志之协调与合作来处理跨越国界的社会关系,也包括国际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等各方面法治活动,旨在维护国际秩序、促进国际合作与发展,确保国际社会长期稳定和持续繁荣的国际机制。全球治理不仅需要各国依照本国法律对本国实施有效治理,同时也需要国际社会依据国际法进行有效治理,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构成全球治理的法治基石。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各种新旧问题与复杂矛盾叠加碰撞、交织发酵,全球治理模式和结构的分歧使得国际竞争加剧,特别是在制度、规则、法律层面尤为突出。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双重标准等开始出现,部分国家甚至不惜采取霸权主义行径,冲击着国际秩序。即便如此,中国依然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坚持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坚定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

础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致力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破解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中国提出并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全球发展倡议,旨在实现增长机遇的普惠,推动发展道路的包容,让各国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全球安全倡议,倡导以合作促发展、以合作促安全,构建起更为均衡、有效、可持续的安全架构。全球文明倡议,旨在促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促进各种文明包容互鉴。全球治理倡议,旨在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要求奉行主权平等,遵守国际法治,践行多边主义,倡导以人为本,注重行动导向,为携手迈向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实践路径。

从荀子“法者,治之端也”到《联合国宪章》,法治始终是治国安邦、协和万邦的根本遵循,更是穿越时代、凝聚共识的全球正道。

(作者为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院长)



◀2024年11月,山东省东营市检察院干警到自然保护区看望被救助的丹顶鹤。(资料图片)

## 此间青绿的千年「密码」

张福坤

检察公益诉讼蕴含丰富传统治理智慧——

### 创新“天下为公”,凝聚公益保护的全民力量

“天下为公”是刻在中国人骨子里的社会理想与精神追求。《礼记·礼运》中的那段“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强调社会治理应当超越私利,以公共利益为核心。在这一思想指引下,诽谤木、登闻鼓等制度确立起来,使法律活动不仅体现官方权威,更承载着“询于众庶”的民主精神。

《吕氏春秋·贵公》提出“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天下也”。可见早在先秦时期,思想家已将“至公”视为政治清明的首要原则,强调统治者当以超越私欲的公共精神来经世济民,同时也暗含了早期民本思想的萌芽。晋朝的段灼也认为:“夫天下者,盖亦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这充分体现了士人阶层对政权合法性的伦理要求——天下乃众人共有的公共空间,君主只是代天牧民而已。至明清之际,这种思想得到进一步发展,黄宗羲在《明夷待访录》中提出“盖天下之治乱,不在一姓之兴亡,而在万民之忧乐”,把民生福祉当作评判政治好坏的核心标准,让民本思想有了更鲜活的内涵。这些思想,为今天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强调人民性、公共性奠定了文化根基。

古人所倡导的“询于众庶”,体现了民众参与治理的朴素理念。早在周朝,《周礼》就记载了“乡大夫”的职责,即“大询于众庶,则各帅其乡之众寡而致于朝。国有大故,则令民各守其闻,以致政令。以施节辅令,则达之”。可见,周朝在重大决策前会召集百姓征询意见,体现了“民惟邦本”的治理

理念。《周礼》还规定:“小司寇之职,掌外朝之政,以致万民而询焉。一曰询国危,二曰询国迁,三曰询立君。”进一步印证了传统文化中民众参与治理的法思想。

如今,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有效运行,离不开广大人民群众的参与和支持。一方面,法律赋予公众举报公益损害线索的权利,检察机关通过12309检察服务热线、公益诉讼线索举报平台等渠道,广泛吸纳民众诉求与线索,为启动公益诉讼程序提供支撑;另一方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通过听证、座谈等方式听民意、解民忧,确保案件处理既合法,又符合民意、契合公共利益需求。这种全民参与的公益保护模式,可谓对传统文化“天下为公”“询于众庶”的现代接续与创新。

### 诠释“敬天崇道”“物有所归”,传承永续发展的生态智慧

古人早就懂得敬畏自然、顺应规律的道理。《国语》中记载:“古之

长民者,不堕山,不崇藪,不防川,不窆泽。”这里的“不堕山,不崇藪,不防川,不窆泽”,正是对自然规律的敬畏与遵循。这种认知超越了简单的资源利用,将自然视为一个有机整体,这种生态智慧蕴含着深刻的“敬天”哲学。《周易·乾卦·文言》中“夫‘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的说法,更把人与自然的关系提升到道德与哲学的高度,体现了“敬天”的核心精神。荀子在《荀子·王制》中认为:“草木荣华滋硕之时,则斧斤不入山林,不夭其生,不绝其长也;鼉、鱼、鳖、鳅、孕卵之时,则罾罟不入泽,不夭其生,不绝其长也。”《吕氏春秋》也告诫人们:“竭泽而渔,岂不获得?而明年无鱼。焚薮而田,岂不获得?而明年无兽。”二者均强调在草木生长、鱼鳖繁殖的季节禁止砍伐、捕捞,以确保资源永续利用,这与现代可持续发展理念高度契合,展现了古人的远见卓识。

古人不仅将生态保护视为道德倡导,还通过法律确保实施。西汉《说苑》记载的“伐崇令”明确:“毋杀人,毋坏室,毋填井,毋伐树木,毋动六畜;有不令者,死无赦。”这个禁令将生态保护与战争伦理相结合,是罕见的将生态保护纳入最高军事戒律的做法。《逸周书》记载了夏禹时期的“时禁”:“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长;夏三月,川泽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开创了按季节管控资源利用的制度传统。秦律十八种之《田律》规定:“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隄水。不夏月,毋敢夜草为灰,取生荔……到七月而纵之。”条款具体、管控严格。汉宣帝时曾发布诏书:“今春,五色鸟以万数飞过属县,翱翔而舞,欲集未下。其令三辅毋得以春夏槌桑探卵,弹射飞鸟。具为令。”这种“时禁”法令使“物有所归”的生态伦理得到制度化保障。之后的历朝历代都沿袭了这一做法。如宋真宗时曾颁布《禁采捕山鹬诏》,明确“自今诸色人,不得采捕山鹬,所在长吏常加禁察”,保障特定物种繁衍生息。《大清律例》则强化了边疆地区的生态管理,规定“不许擅自入山,将应禁林木砍伐、贩卖。若砍伐已得者,问发云贵、两广烟瘴稍轻地方充军;未得者,杖一百,徒三年”,以重罚遏制滥伐行为。

古代司法制度也注重保护自然环境和公共利益,通过司法手段制裁破坏环境和侵害公共利益的行为。这种对自然环境的保护和对公共利益的维护可视为人合一、天人感应理念在公益保护实践中的具体体现。儒家尤为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主张顺应天时、地势行事。《中庸》“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孟子“数罟不入污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材木不可胜用也。谷与鱼鳖不可胜食,材木不可胜用”的主张,正是通过司法与行政手段,既保障生态平衡,又维系民众的生计和福祉。如今,检察机关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打击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违法行为,正是让古代“敬天崇道”“物有所归”的生态法治精神在当

代焕发生机。

### 发扬“护民生之本”“防患于未然”,借鉴传统司法的实践智慧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价值,不仅在于保护、救济已经被侵害的公共利益,还在于防止公益损害进一步扩大。这与传统保辜制度“护民生之本”“防患于未然”的司法智慧一脉相承。保辜制度通过设定辜限(责任观察期)、鼓励补救的设计,维护民生权益、遏制损害蔓延,这种理念至今仍具有现实意义。

清代雍正皇帝曾就保辜制度的价值发布上谕,明确:“查律载斗殴成伤,定有保辜之限,所以重民命而慎刑罚也。”吐鲁番出土的唐代法律文书记载的康失芬行车伤人案,充分体现了保辜制度补救法益侵害、防止损害扩大的作用。据记载,唐朝宝应元年(唐代宗时期),当事人康失芬在驾驶牛车进城途中,因车辆失控,撞伤正在店铺门前玩耍的两名八岁儿童金儿和想子,造成金儿腰部以下骨骼粉碎,想子腰部骨折,二人伤势危重,随时有生命危险。审理中,康失芬对交通肇事的事实供认不讳,主动提出保辜申请,承诺承担医疗费用、接受后续追责,并提供担保人保证其不逃匿。法官经审理认为,在康失芬提供可靠担保的前提下,可准予其保外救治伤者,同时附加两项限制:一是活动范围限于官府驻地;二是若伤者最终不治,仍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唐律疏议·斗讼律》“保辜”条的规定:“诸保辜者,手足殴伤人限十日,以他物殴伤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汤火伤人者三十日,折跌肢体及破骨者五十日。限内死者,各依杀人论;其在限外及虽在限内而他故死者,各依本殴伤法。”因此,康失芬需在五十日的辜限内照料伤者,官府将根据救治结果作出最终处罚。

《刑案汇览》记载的潘云祝殴人案,体现了保辜制度的进一步发展。据记载,潘云祝因事与无服族侄起争执,伙同他人共同殴打,潘云祝脚踢对方肾囊,致其左肾破损。被害人受伤二十四日后死亡,

►2025年9月,陕西省平利县检察院干警在茶山调查农业面源污染问题。

▼2024年8月,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检察院干警在黄河支流清水河调查水体污染情况。

